

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30045555 號辦理。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本校 113 年 7 月 2 日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甄選內容：

一、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體育專長	1	編制外代理教師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失止；以實際到職日起薪	1. 備取 1 名，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列冊候用期限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2. 課務均由學校安排，需商議兼辦學校行政業務及辦理本校活動，參與學校相關課程研習與教師共備課程會議。 3. 負責及承辦體育相關賽事

參、簡章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起。
- 二、公告地點：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p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及本校網站 (<http://nss.www.cwps.ptc.edu.tw/nss/p/index>)
- 三、簡章請自行下載列印
(報名表、准考証、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

肆、報名時間地點：

-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續辦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nss.www.cwps.ptc.edu.tw/nss/p/index>) 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二、各次招考報名及甄選時間如下：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 三、地點：本校 2 樓教導處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龍泉村原勝路 6 號；電話 08-7701004 #12)。

伍、報名甄選資格：

- 一、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第 1 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
---------	-----------------------------------

資格條件	間者。 2. 具該科資格專長證明文件之一。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該科資格專長證明文件之一。
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4. 具該科師資資格專長證明文件之一。

二、專長條件：

類科別	相關資格
體育專長	1. 依據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的說明，具備下列各項資格列為國小體育專長教師：(1)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3)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4)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5)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 2. 指導田徑校隊。

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

四、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五、男性聘約期間無服兵役問題(請提供相關證明)者。

陸、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1、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各 1 份。
- 2、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暨准考證）。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如係身障保障考生，請提出身障手冊。
- 4、畢業證書、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
- 5、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6、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 7、個人簡歷表一式三份。
- 8、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9、免繳報名費。

三、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便配合提供適當服務。

柒、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方式：

(一) 試教 60%：每位參加試教人員以 10 分鐘為限。不限版本，**合理員額教師**以高年級體育做為教學演示內容，以上兩者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三份面交甄試委員。

(二) 口試 40%：依教育理念、專業知能、班級經營等相關問題進行口試。

每位參加口試人員以 10 分鐘為限，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或電子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如專長證明、課程設計作品、教學創新事蹟、行政績效……），供甄試委員參閱。

(三) 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四)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總分原始成績加 5%。

二、錄取方式：按成績排序(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1 名。依總分成績擇優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者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以上皆同時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甄選日期及時間、地點：

一、請於甄選當日應試時間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

	甄選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起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起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起

二、甄選地點：本校教室（試場當天公布）。

三、報名及甄選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選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玖、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榜示錄取名單於甄試結束當日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不另以書面通知應考人。

二、成績複查：錄取名單公布後須複查成績者應到校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如複查結果致成績名次有所更動時，以本校網頁公佈為準。

拾、榜示公告錄取人員報到日期：

一、榜示正取人員請於榜示翌日上午 10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日 10 時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三、列冊候用之備取人員，於同一學年內同類科出缺時擇優遞補，候用期限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拾壹、附則：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介聘後發現證件偽造、變造或不實者，一律予以解聘。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合格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四、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五、代理教師應遵守學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不得拒絕學校(含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學校校務工作等。

六、應聘屏東縣之初任長期代理、代課教師(聘期 3 個月以上)，應參加屏東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八、申訴方式：對於本次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電話：08-7701004 分機 17 或郵寄屏東縣內埔鄉龍泉村原勝路 6 號人事室收。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其他臨時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頁。

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招考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____ 次招考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具有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 月 日 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 訊 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修業起訖年月	畢(結)業肄業	證件字號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國小教師證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國民小學階段職前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前兩項證件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年月日	卸職年月日	備 註
專長或特殊表現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 名 資 格 審 查					
序號	項 目 內 容			審 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件 (請自行黏貼半年內2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聲明切結書			審查人員	
4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及其他證明文件正、影本 (男性)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表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證明書)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3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次招考），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 / 女士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暨健保卡正本驗明身份。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崇文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且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除無條件自動放棄被錄取及就職任教資格外，並願意負全部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候用及聘任資格。
-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三、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四、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 五、有因教學不力或其他因素而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
- 六、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同意取消應聘資格。

此致

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 (第__次招考)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報名編號：_____ (學校填寫)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半身 2 吋照片	類 別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體育專長	
	甄 試 日 期	113 年 月 日(星期)	
	姓 名		
試 務 說 明	10 : 20		
預 備 時 間	10:00~10:20		
甄選項目及時間 (採交叉進行)	口 試	試 教	
	10 分鐘	10 分鐘	
監考人員簽章			

※甄選注意事項：

- 一、甄選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龍泉村原勝路 6 號)
- 二、連絡電話：08-7701004 轉 12 或 17
- 二、甄選時間：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當日應試時間 30 分鐘前至本校教導處完成報到。
- 三、試教及口試試場當日由現場工作人員引導。
- 四、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 五、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nss.www.cwps.ptc.edu.tw/nss/p/index>）查詢。

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簡歷表

姓名	性別	年 月 日	報考類別	第()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
	出生年月日			
地址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 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於報名時繳交。